

# 财务软件“反记账”功能的危害

□ 唐肖鲁 秦三庆

时下财务软件产品中“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的提供,受到了财务软件使用者的欢迎。许多财务软件产品把“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作为软件产品的重要特色功能之一,以迎合使用者。但是,在企业实际应用中,由于“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的提供,给企业的财务会计系统带来了巨大的隐患,同时,也给产品的设计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

## 一、“反记账”、“反结账”的功能剖析

所谓“反记账”就是将已记账的凭证通过记账的“逆向”过程,恢复到记账前的状态。“反结账”就是通过结账的“逆向”过程,使已完成结账处理的会计期间恢复到未结账状态。

记账“逆向”过程的实现,依赖于进行记账处理时保留的“记账线索”,“反记账”处理时,沿着这些“记账线索”进行“逆向”处理,从而使系统返回到记账前的状态;结账“逆向”过程的实现,其原理相同。

这样,“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是否能够准确实现,就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进行记账、结账处理时,“记账线索”和“结账线索”的全面及准确保留,另一方面是“线索”的全面“可逆”。

首先,“记账线索”和“结账线索”的全面准确保留,从理论上讲是可以实现的,但是在具体的产品设计时,若全面保留这些线索,系统数据量必然成倍增长,同时,由于具体记账次数的不可控(产品中不进行控制)及记账后的后续处理业务的不可控等因素,导致实际产品设计时,只能记录并保留“重要”线索,而无法全面保留“记账线索”。特别是大中型的财务软件产品的设计,由于其功能的涉及面较广,更无法实现线索的全面和准确保留。

其次,按照已保留的线索进行逆向处理,无论从理论上和实际的产品设计上分析,都是无法准确实现的。即使是“核算型”的财务软件产品,记账时也涉及许多辅助核算数据,如:往来核算数据、银行对账的数据和分部门的核算数

据等,记账后这些数据在相关的功能模块中将被作进一步的处理,这些处理在“反记账”时是难以全面准确恢复的;在后期的“管理型”产品和现在的ERP产品中,记账时所涉及的相关数据更多,处理也更复杂,例如,一批收款凭证记账后,其中一部分对应客户应收款的数据将被带入应收(往来)核算模块,这些数据在应收核销中将进行对应核销,哪些凭证中的数据进行了核销,其核销的对应数据都是无法确知的。“反记账”后,这些凭证将被恢复到未记账状态(也可以再通过“放弃审核”后进行直接修改),这些凭证再记账时,又会将对客户应收款的数据带入应收核算模块,势必造成应收数据的错误。

另外,由于“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的设计,要求系统不仅要严格按照记账和结账规则进行相应的处理,组织存储相应的记账和结账数据,还要考虑“记账线索”和“结账线索”的记录与存储,不仅加大了系统的处理工作量,而且进一步复杂了系统数据的组织,必然降低系统的处理效率和产品质量。

## 二、“反记账”、“反结账”功能的应用分析

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软件相关的法规中,明令禁止在财务软件产品中提供“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专业的财务软件开发公司不仅为开发设计这些功能要牺牲产品的效率,加大产品设计复杂度和设计难度,而且还要冒着违法的风险,为什么呢?是因为“用户”的需求。在目前市场经济环境下,这看起来是最好的解释了,但是,详细分析用户的要求,特别是从支持和提升管理的角度去为用户着想,就会得出相反的结论。

### 1、“反记账”和“反结账”为用户带来的“方便”

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记账后的凭证,若有错误,只能进行“有痕迹”修改,某一会计期间结账后,就无法再处理本会计期间的业务。财务软件产品也严格作到了这一点。但是,在实际应用中,错误是无法避免的,这些错误

可能是由于使用者的疏忽或失误造成的,也可能是其它原因造成的,总之,记账甚至结账后,由于种种原因,使用者往往要求对账的改动能实现“无痕迹”。由于记账前的凭证可以进行“无痕迹”修改,因此,通过“反记账”和“反结账”,将系统数据恢复到记账前的状态,错误就可被“无痕迹”修改了。

## 2、“反记账”和“反结账”给用户所造成的危害

从表面来看,“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的确给用户带来了方便,但是,深入分析后,就不难发现“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给用户的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带来的巨大危害。

(1)“反结账”后,对前期会计核算的调整,将导致财务会计报表的不一致。例如,某一会计期间结账后,依据本会计期间的核算结果将编制各类财务会计报表,其中部分会计报表将对外报送。后期再通过“反记账”和“反结账”处理,继续对本会计期间的业务进行调整、补充或修改,都将影响本期的会计核算成果与已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一致性。这种情况不仅违背了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应的企业管理制度,而且也极有可能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甚至带来经济损失。

(2)“反记账”和“反结账”为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作弊提供了技术支持。由于计算机系统的特点,导致“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运用的“无痕迹”,这就为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利用计算机系统作弊提供了极为方便的手段。例如:某年结账后,经企业内部审计后,本来可以将该年的财务会计资料完全封存,但由于“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的提供,就可以在以后的任意时间方便地并且“无痕迹”地改动该年的财务会计数据,这无疑使财务会计系统的安全性大打折扣。

(3)“反记账”和“反结账”可能导致系统数据的错误。由

于“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的设计原理是按照记账和结账时留下的“线索”进行“逆向”处理,一方面线索的不完整,另一方面部分处理的“不可逆”,都将导致系统数据的不一致。特别是目前的大中型的财务会计软件系统以及ERP产品中的财务会计系统,由于其产品功能和数据及数据处理越来越复杂,这方面的问题就更容易避免。

## 三、取消“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从表面上看,没有“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中正常的失误在后期工作中发现后就无法进行“无痕迹”的更正,只能进行“有痕迹”的调整。如何看待这种“有痕迹”的调整是问题的关键。

首先,从财务会计制度来看,财务会计制度中明确规定,在后期的工作中若发现前期工作中的错误,必须进行“有痕迹”的更正,只要这种更正或调整是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对企业的利益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其次,从企业经营管理的角度来看,工作中的失误,可能导致财务会计资料的不准确,但是,这些失误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调整,在这些失误被发现前,都是无法弥补的。

第三,取消了“反记账”和“反结账”功能,反而容易发现具体工作中的失误,正确地评价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同时,也为提高企业的工作质量,提高企业财务会计为经营管理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料起到一定的鞭策作用。

(作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中铁建十三局三处)

责任编辑 王教育

### ·建议·

##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对“合并价差”分项处理

□ 陆 勇 卜 华

在我国现行会计实务中,常用合并价差来表示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数额与同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母公司的份额相互抵销时所产生的差额,有时,也用来表示公司集团内部债券投资与内部应付债券相互抵销时所产生的差额。实际上,以上合并价差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子公司财产重估增值,即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差额中属于母公司股权份额的部分。

2、合并商誉,即母公司投资成本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中属于母公司股权份额之间的差额。

3、集团内部债券投资差额,即集团内部企业在证券市场上从第三者手中购进另一企业的债券时,由于购买成本

与发行企业债券账面价值不一致所产生的差额。

从合并价差三个部分的内容来看,它们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现行合并资产负债表对它们却未作区分,一并放在“合并价差”项目下予以揭示,从而影响了会计信息的明晰性。为此,笔者建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合并价差的三个部分应当分别列示,具体操作如下: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价差”项目下分设三个子项目,用“股权投资差额”表示以上“1”;以上“2”不作调整,仍用“合并商誉”;以上“3”用“内部债券投资差额”表示。只有这样,才能揭示合并价差的实质。

责任编辑 温彦君